

國立東華大學減/免收學雜費基數申請表

學年度 第		學期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號		姓名		手機		
學系(所) 年級	學系(所) 年級			減/免收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期校外實習	
檢核欄						
學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畢業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師資教育學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數。					
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所需課程皆已修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論文已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師資教育學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均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，共修習_____學分數。					
申請人：						
系所收件：	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減(免)收取學雜費資格，摘錄說明如下：</p> <p>大學部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(五年級第九學期以上學生)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8 (未達 9) 學分以下者，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。修習學分達 9(含)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二分之一，及教育學程學分費。 2. 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，於正常修業年限(四年級八學期)內，按全額學費及 4/5 雜費收取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在 0-4(未達 5) 學分者，繳納 1/4 學雜費；修習學分達 5-8(未達 9) 學分者，繳納 1/2 學雜費；修習學分達 9(含)學分以上者，按全額學費及 4/5 雜費收取。 <p>研究所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，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 8 (未達 9) 學分以下者，只需繳納學分費。達 9(含)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。 2. 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且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，收取 3/5 學雜費基數及全額學分費。 <p>二、減/免學雜費受理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-10 月 1 日前；第二學期-3 月 20 日前(遇例假日往後遞延至次一上班日)向系所提出申請。</p>						